

No:JM2301974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401642

粤江 交违通 (2024)01493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阳春市李茵浓货运部: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2024年05月09日,你(单位)安排驾驶员驾驶粤Q25253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往方向行驶,途经省道270(原江鹤公路收费站)(S270(K52+800江鹤收费站)),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重50.67吨,轴数是6轴,超限1.67吨,该车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项较重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伍佰元整(500.00元)的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邮寄记录、协助调查通知书、超限超载车辆行驶轨迹、车辆登记信息系统截图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第一联:存档联